

「網路交易平台的免責聲明是否違反消保法規定」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.12.20. 消保法字第09600117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2月20日

主旨：台端詢問「網路交易平台的免責聲明是否違反消保法規定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台端96年12月17日電子郵件。

二、按「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，無效。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推定其顯失公平：一、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。二、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。三、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，因受條款之限制，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。」、「定型化契約條款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：一、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。二、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。三、消費者違約時，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。四、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。」分別為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所明訂，合先指明。

三、本案台端以電子郵件詢問「網路交易平台的免責聲明：『本站為第三方交易平台…如一方違反法律規定…由行為人獨立負擔所有責任，本站概不負責也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』是否違反消保法規定？」，本會認為：倘若您所指稱之網路交易平台係由企業經營者提供「網路交易服務」，針對所提供「網路交易服務」所訂之相關規範，又係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為之，且所規範之內容係將交易風險轉嫁由您負擔，此時可能符合前揭條文：「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」之情形，該條款即屬違反平等互惠原則，從而無效。前述之意見，台端可參考援用，據此向業者主張權益；惟因台端未提供更具體之資料供本會判斷，因此本案適用上仍應視您個案的具體情形而論。

四、倘您因此受有損害致生消費爭議，欲諮詢或申訴，可直接撥打（1950）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接縣（市）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各分中心詢問，亦可備具書面證據資料直接向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請求協助。